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86號

原告 陳宥寧

訴訟代理人 陳安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及福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79,000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126,000元【計算式：自民國113年7月21日起至113年12月11日止按日給付875元計算之利息126,0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合計為3,80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71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